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
黃保華先生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
黃保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左陳翠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通過1999年12月21日及2000年1月27日的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131/99-00、CB(2)1143/99-00 及 CB(2)1140/99-00(01)號文件)

1999年12月21日及2000年1月2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1日的聯席會議上，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致函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府高級官員，提醒他們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的限制，政府當局回應時答覆謂，當局未有答允此項要求。但政府當局稍後會發出新聞稿，提醒市民有關的限制。主席表示，在1999年12月21日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對他的建議雖然沒有明確表示同意，但亦沒有提出反對。主席、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致函他們所建議的人士。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表示，當局難以發出主席建議的函件。當局已就有關的限制，以及個別僱主須申請特別批准的新安排進行廣泛宣傳。政府當局也向立法會秘書處及行政會議秘書處發出新聞稿。特別挑出某些類別人士予以特別通知的做法會不太恰當。所有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不論是普羅大眾、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或高級政府官員，均須遵守政府當局制定的政策。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違反政府當局的政策，便應向執法機關舉報，以便跟進。主席建議委員把懷疑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駕駛職務的個案轉介政府當局跟進。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40/99-00(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下次定期會議改訂於2000年3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並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推行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後僱員的退休福利保障；
- (b)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及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關於項目(b)，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仍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諮詢各有關方面。他會就該項目能否準備好在3月的會議上討論，知會立法會秘書處。

同工同酬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在2000年3月18日就同工同酬的事宜召開論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或4月的會議上討論《性別歧視條例》時，可研究有關同工同酬的問題。主席要求秘書就討論上述問題的時間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平機會建議在2000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問題)

復職

6.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將於2000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復職的事宜。他詢問該事宜能否趕及在事務委員會3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勞工處處長回應，勞顧會的會議通常會在月底舉行。他答應就有關事項能否趕及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知會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考察

7. 委員察悉，秘書已就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考察致函新加坡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時仍在等待回覆。

III. 近期的經濟轉型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立法會CB(2)1140/99-00(03)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教統局局長介紹政府當局文件。該份文件是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經濟及就業情況的影響。

9. 陳榮燦議員詢問，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的研究，可否加快進行。他察悉世貿組織於美國舉行上次會議時曾有大規模示威，他因而問及其他國家過往在加入世貿組織後的經驗。他並詢問，可否委任有關界別的專家進入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中提及的

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教統局局長回應，有關研究預計可在6個月內完成，而6個月已是非常短暫的時間。由於中國現時仍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之一的歐洲聯盟進行談判，現階段難以評估中國市場的開放程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完成有關研究。他表示，當局已考慮邀請學者參與研究，以分享他們在此問題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1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對該研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或會如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一樣，是高投資及低成效的工作。她詢問，根據研究結果而制定的培訓計劃會是短期還是長期的計劃。她認為，部分工人的教育水平偏低，對其自學能力構成障礙。她補充，由於營商環境不斷急速轉變，有關研究的結果或會在數年間變得不合時宜。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成人的基礎教育，使工人具備自學的技能。由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特別指出一些具增長潛力的行業，政府當局應確定有關行業對工人教育水平的要求，並發展相關的培訓課程。

11. 教統局局長表示，有關研究旨在確定未來5年對人力及培訓的需求。當局會按照研究的結果，或會發展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培訓計劃。他告知委員，該項研究將會由政府統計處及學者進行。

12. 教統局局長表示，除進行上述研究外，政府當局亦致力配合工人的培訓需要。政府當局既察悉資訊科技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因此，無須等待有關研究完成亦會加強資訊科技方面的培訓。政府當局察悉香港正在發展為一個“知識型”的社會，現正透過提供有關核心技能的培訓，例如有關語文技能及電腦技能的培訓，加強工人的自學能力，從而為工人創造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並為中五程度的工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至於有關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在籌劃未來3至5年的人力培訓策略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會因應環境的轉變而每年調整培訓策略。

政府當局

13.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影響的研究內，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就外地預計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教統局局長回應，上述的顧問研究尚未完成。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多個海外國家正收集有關裁員的統計數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僱主在向政府統計處遞交每月申報表時呈報遭裁減的僱員數目。教統局局

政府當局

長表示，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失業率分項數字亦有提供有關裁員的數字。他答應向委員提供一份分項數字的資料。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業率的分項數字並不能反映實況。遭裁減後不久即另覓新職的工人數目，不會在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來。不完備的資料會妨礙有關方面發展一個配合社會需求的人力培訓策略。他要求教育統籌局與政府統計處考慮他的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5.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b)段，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分別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影響進行了研究，並已公布其研究結果。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有關的報告，以評估僱主對未來的人才培訓及工作技能需求等方面的看法及期望。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c)段，他質疑勞動人口能否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發表意見。教統局局長表示，對勞動人口進行的調查僅旨在收集他們對培訓的需要及要求方面的意見。

16.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曾研究海外國家加入世貿組織的經驗。他們察悉，對本地就業市場而言，加入世貿組織的影響通常會是負面的。他詢問，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市場帶來影響的問題，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為何。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經濟顧問雖然曾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但卻沒有就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因而決定進行如文件第5段所特別提及的研究。政府當局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雖然部分行業或會面對其他經濟體系帶來的更大競爭，部分製造廠或會遷移到內地，但是仍會為香港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他表示，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在於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再培訓。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或會加快某些行業式微的速度。若在該項研究在2000年第三季得出結果時才解決這個問題，可能為時已晚。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步驟，在勞工密集的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她表示，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表示香港的經濟近日有明顯的增長，但失業率只稍為減少了0.3%。她表示，如經濟增長接近4%，便應已創造了大約120 000個新職位空缺。教統局局長重申，由於政府經濟顧問只是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因而有需要進行研究以評估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由於當局仍未知悉中國市場的開放程度，因此難以在現階段估計每個行業所需工人的數目。政府當局已致力處理失業問題及創造就業機會。他

補充，就業專責小組將會在明日舉行會議，該小組已為處理失業問題及創造就業機會推行超過30項措施。

IV. 資訊科技人力培訓

(立法會CB(2)1140/99-00(04)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配合資訊科技業人力需求而制定的策略及計劃。

19. 陳婉嫻議員問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資訊科技課程的報讀資格。她關注到，只完成中三教育或未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5科合格成績的人士，繼續進修的機會不大。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由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課程大部分為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最低的入學條件通常是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由職訓局新開辦的中專證書課程是專為完成中三課程的學員而設。至於新開辦的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則提供予中三或以上程度的人士。雖然培訓學額在開辦初期只有170個，但培訓學額可因應龐大的需求而增加。未能入讀有關課程的申請者已列入候補名單，日後若開辦更多培訓課程，便會聯絡有關的申請者。

政府當局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外國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男生在工程及數學方面的表現傾向於較女生優越。她詢問，香港是否亦有上述情況。教統局副局長答應提供分項數字，按學生的性別列出在香港各培訓機構內接受資訊科技培訓的學生人數。

21.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第3.5及第4段時，關注資訊科技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大幅增加供大學作資訊科技培訓用的財政撥款。他關注到，雖然在“資訊科技顧問”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人力需求增長分別為14%及12%，但資訊科技培訓學額的增長卻要低許多。教統局副局長回覆，估計數字並無包括回流移民及從其他地方招聘的資訊科技專才，還有在資訊科技方面曾接受大量培訓的工程系畢業生。職訓局提供的資訊科技訓練學額亦會有大幅增加。專上院校亦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課程，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由於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就重行調配資源以開辦更多資訊科技課程的事宜，與本地的大學進行商討。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補充，多間專上院校的持續進修部均有聯同外國大學合辦資訊科技的學位課程。這些資訊科技課程，可按自負盈虧方式大幅增加訓練學額，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政府當局

22.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由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在何種程度上可配合勞工處處理的14 678個職位空缺，該等職位均要求申請人具備操作電腦的技能。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資訊科技專才的人力需求評估中，有否研究所需的資訊科技水平。他關注到，雖然再培訓局會提供約44 000個資訊科技培訓學額，這些課程的部分學員認為，課程所提供的基本電腦培訓，不足以應付他們的工作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分配更多資源予再培訓局作資訊科技培訓用途。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再培訓局轄下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資訊科技專才，他們充分瞭解資訊科技業的最新發展及需要。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是為滿足市場的需要而開辦。他補充，再培訓局課程的大部分參加者均為從事初級水平工作的工人。再培訓局因而有需要設計一些可以切合上述人士需要的課程。他補充，再培訓局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必須達到某個百分比，有關課程才可繼續獲得財政資助。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顧問研究已確定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才類別，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應為配合該等需求而特別設計。政府當局不應歧視再培訓局學員的能力。再培訓局應提供更高水平的資訊科技再培訓課程，以發展學員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能。如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未能配合資訊科技業的需要，便會等同浪費資源。據他所知，有關就業率的規定只適用於再培訓局的全日制課程，而不適用於部分時間制課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部分時間制課程只教授中文文字輸入法。

25. 單仲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第3.5段，當中估計2010年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為213 000人，他表示有關數字會在3至5年內過時。他強調，資訊科技發展的特色是起步發展階段緩慢，在其後的階段則迅速發展。根據過往的人力需求評估未來的培訓需要並不恰當。所有資訊科技專才需求的估計均會傾向於保守。他關注到，礙於畢業生就業率的有關規定，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再培訓學額並不足夠。他補充，該局應向學員提供有關程式編製，而非中文輸入法的培訓。有關程式編製的培訓課程通常為期8至10星期。30歲或以上人士應不難發展該項技能。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該研究的整份報告。他認為，培訓機構應提供數目要多許多的資訊科技培訓學額。教統局副局長察悉單仲偕議員的意見。

V.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簡介
(立法會CB(2)1140/99-00(05)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該建議是有關改善《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處理致命個案的補償申索機制。

27. 至於有關罰款水平的擬議修訂，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條例草案擬提高下述各項罪行的最高罰款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 (a) 並無支付由勞工處處長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所指定的補償額；
- (b) 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及
- (c) 並無遵守處長的書面要求，出示保險單以供查閱。

殯殮費和醫護費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司徒華議員表示，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限額定為16,000元，是根據葬殮以火葬形式進行所需的合理款額。

29. 李卓人議員歡迎有關的立法修訂，但他認為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現時只為16,000元屬過低，因此應予以調高。根據傷亡者家人的意見，所需數額應約為50,000至100,000元。他補充，就受養程度已被定為100%的補償申索個案來說，條例草案建議的立法修訂不會令補償總額有所增加。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條例草案對現行法例的主要改進，是刪除評估有關家庭成員受養程度的規定。因此，補償總額會普遍提高。單獨考慮殯殮費而不理會其他改善之處的做法並不恰當。殯殮費和醫護費的16,000元最高金額亦適用於其他補償的法例。不同水平的補償款額，包括殯殮費，均每兩年檢討一次。下一次的檢討會於2001年1月進行。她認為，16,000元的最高金額一般來說應足以應付殯殮費和醫護費。她補充，由於當局將會提供額外的途徑，以處理簡單的補償個案，辦理分配補償所需的時間可大幅減少9至15個月。她表示，一項調查顯示，受養程度少於100%的個案佔補償申索個案總數達40%。因此，擬議修訂會為大部分的致命個案帶來較高的補償額。主席表示，在補償水平未獲改善的其餘60%個案中，有關的家庭成員可能是最需要獲得更多援助的人士。

辦理補償申索的時間

31.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陳榮燦議員表示，由於死者一些家庭成員或會在其他家庭成員提出申索後一段時間才提出申索，勞工處獲6個月的時間辦理有關補償的申索。此外，當局亦需時間核實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特別是有關居於內地人士的資料。在提出上訴時，如勞工處就分配死亡補償而發出的證書並無某家庭成員的名字，法院不會接納該家庭成員提出的申索。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新處理機制實施後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以確定6個月的時間是否恰當。

32. 丁午壽議員表示，僱主普遍支持縮短處理申索的時間。

臨時付款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告知委員，向已故僱員配偶支付的臨時付款包括一筆初步付款及隨後的按月付款。按月付款的計算方法為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50%。如對死者配偶的身份有所懷疑，便不會付給臨時付款。

34. 司徒華議員表示，由於臨時付款會從須付補償總額內扣除，計算方法應為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100%。勞工處助理處長回覆，為平衡所涉及的各方的利益，當局需進一步研究此項建議。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臨時付款不應從須付補償總額中扣除。他詢問，為何數額會只按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50%計算。他表示，即使不從須付補償總額中扣除臨時付款，補償總額最多亦只會增加9個月的收入。此安排對保險費的影響微不足道。勞工處助理處長重申，在刪除有關評估家庭成員的受養程度的規定後，須付補償總額會普遍提高。有關臨時付款無需扣除的建議對保險費會有影響。

36. 丁午壽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c)段時詢問，如已故僱員並無配偶，會否付給臨時付款。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當局建議只向配偶付給臨時付款，是因為配偶的身份易於識別，而且是負責照顧家庭的人。另一方面，由於核實其他家庭成員的身份較為困難，向其他家庭成員預支款項會較難實行。她補充，縮短處理時間有助減輕已故僱員家庭成員的經濟困難。不過，本港有多個信託基金，包括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工傷貸款計劃及其他慈善基金，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成員可向上述基金申請援助。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資料，列出假如臨時付款不能從須付補償總額中扣除，並按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100%計算，預計會增加的保險費款額。司徒華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把臨時付款由死者每月收入50%修訂為三分之二後所帶來的影響。就此，丁午壽議員表示，建議的措施會令保險費增加。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7日